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8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紫晴（原名葉美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住○○市○○區○○○街00號（不得由葉
08 俊良代收）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10 第4436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
11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葉紫晴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5 於緩刑期間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16 偽造之「共同委任及聲明書」上偽造之「葉名揚、葉俊良」簽名
17 各壹枚均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紫晴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
21 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盜用印章、偽
25 造簽名為偽造該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26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
27 被告亦構成刑法第217條第2項盜用印章罪，容有誤會。

28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此二罪，
29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
30 私文書罪處斷。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程序向公務員請領款項，竟以行使

01 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致承辦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而取得原本與
02 告訴人等共有之款項，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
03 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
04 機、素行、犯罪手段、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素行尚端，惜因一時
08 思慮未臻週詳而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好，又既
09 親歷本次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當知所
10 警惕，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為深植被告守法
12 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
13 期間內，完成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14 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觀護人
15 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法美意。惟被告
16 尚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
17 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8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2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本件被告
24 偽造之共同委任及聲明書，雖為供犯罪所生及所用之物，惟
25 交給衛生福利部收執後，已非屬被告所有，依法自不得宣告
26 沒收。再偽造共同委任及聲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處」偽造之
27 「葉名揚、葉俊良」之簽名各1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28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共同委任及聲明書上所示
29 之「葉名揚、葉俊良」之印文各1枚，被告係以盜蓋真正印
30 章之方式偽造而來，均無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31 (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113號、96年度台上字第3521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3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趙于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第339 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44364號

27 被 告 葉紫晴（原名葉美華）

28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葉紫晴（原名葉美華）為葉名揚之妹、葉俊良之姊，3人之
05 母葉林春枝、父葉佳趙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6日、111年6月2
06 4日死亡。葉紫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盜用印章、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1年7月12日，
08 未經葉名揚、葉俊良之同意，在「共同委任及聲明書」之委
09 任人欄位偽簽葉名揚、葉俊良之署名，並以不詳方式取得葉
10 名揚、葉俊良之印章，蓋用葉名揚、葉俊良之印文，佯以表
11 示其等委託葉紫晴向衛生福利部請領葉佳趙之嚴重特殊傳染
12 性肺炎（COVID-19）之死亡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下同）10萬
13 元之意旨，再將「共同委任及聲明書」郵寄至衛生福利部而
14 行使之，使衛生福利部之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於111年10
15 月26日撥款10萬元至葉紫晴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足以生
16 損害於葉名揚、葉俊良及衛生福利部。

17 二、案經葉名揚、葉俊良共同委託林鼎鈞律師、蓋威宏律師（11
18 2年2月8日解除委任）、董之頤律師（113年2月7日解除委
19 任）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卷證出處
1	被告葉紫晴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葉紫晴坦承有未經葉名揚、葉俊良同意，即簽其等之署名及蓋印之事實，惟辯稱：是葉俊良先申請，因為當時沒有父親的喪葬支出發票，所以葉俊良申請的沒有通過，之後伊才去申請，伊已經把葉名揚應分得之3萬3300元當庭交給告訴代理人，再轉交葉名揚等語。	112年度偵字第44364號頁53-5、112年度他字第146號頁309-309反面

01	2	證人即告訴人葉名揚、葉俊良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 被告未得告訴人葉名揚、葉俊良同意，即簽其等之署名及盜用印章之事實。	112年度他字第146號頁263-265
02	3	共同委任及聲明書	證明 全部犯罪事實。	112年度他字第146號頁77
03	4	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8日 衛部救字第1120010415號 函	證明 葉佳趙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死亡喪葬慰問金10萬元 於111年10月26日撥入被告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之事實。	112年度他字第146號頁153

02 二、核被告葉紫晴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7條第2項之盜用印章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盜用印章與盜用印文為不同之犯罪態樣，盜取他人之印章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只成立盜用印章罪，不應再論以盜用印文罪，亦非盜用印章行為為盜用印文行為所吸收，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又盜用印章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行為復為行使偽造文書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3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部分（見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112年度偵字第44364號頁11以下），惟查：

- 04 (一)告訴意旨僅指稱被告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未說明被告使公務員將何種不實事項登載於何種公文書上，難認被告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
- 05 (二)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

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而詐欺罪之規範目的，並非處理私權之得喪變更，而係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和平秩序。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或令其為他人得利行為，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謂之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不限於移轉、登記或拋棄所有權等處分行為，縱僅將財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如占有、使用)移交行為人，亦成立本罪。簡言之，其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實體物之交付，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可參。衛生福利部既於111年10月26日撥款10萬元至被告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該10萬元並非遊戲點數、虛擬財物，而係人類可以感觸之實體物，被告以詐術取得，應論以詐欺取財罪，而非詐欺得利罪。

(三)以上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同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檢察官 徐銘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楷庭

所犯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7條、第33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5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

0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